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白樹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白樹寬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白樹寬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以手觸摸告訴人甲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，警卷代號BM000-H115026）臀部而對告訴人為性騷擾之犯罪手段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789號

犯罪事實

一、白樹寬於民國115年4月24日2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○○店內，見代號BM000-H115026號（女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在上址等候結帳之際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趁甲女未及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，觸摸甲女臀部而對其性騷擾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白樹寬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性騷擾案件申訴書、監視錄影畫面翻印照片及檔案光碟存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則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亦梅